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丰元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80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倪雯琴 | 王成武 |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玉山路 |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玉山路 | |
| 电话 | 0632-6611106 | 0632-6611106 | |
| 电子信箱 | fengyuan@fengyuanhuaxue.com | fengyuan@fengyuanhuaxue.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277,522,000.15 | 723,444,143.10 | 353.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6,931,423.40 | -243,267,275.71 | 160.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7,251,035.77 | -244,983,282.72 | 139.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4,879,138.04 | 11,032,908.87 | -234.8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2 | -0.87 | 160.7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2 | -0.87 | 160.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68% | -15.32% | 31.0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6,859,447,950.10 | 5,114,160,522.82 | 34.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002,295,803.21 | 857,971,447.78 | 16.8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3,46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赵光辉 | 境内自然人 | 30.21% | 84,616,627.00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70% | 10,349,223.00 | 0 | 不适用 | 0 |
| 安徽省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8% | 10,312,369.00 | 0 | 不适用 | 0 |
| UBS AG | 境外法人 | 0.83% | 2,334,203.00 | 0 | 不适用 | 0 |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境外法人 | 0.80% | 2,250,003.00 | 0 | 不适用 | 0 |
| 李奔 | 境内自然人 | 0.77% | 2,166,6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7% | 1,887,28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境外法人 | 0.67% | 1,878,259.00 | 0 | 不适用 | 0 |
| 山东新业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枣庄财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62% | 1,733,351.00 | 0 | 不适用 | 0 |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0.52% | 1,466,115.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李奔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66,600股,合计持有2,166,6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计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

该《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公告编号 |
|---|---|---|---|
| 关于公司计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 | 2026年6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 |
| |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6-030 |
| | 2026年6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 2026-041 |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及开展改造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事项

公司全资孙公司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云南")投资新建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线,该投资事项为20万吨锂电池高能正极材料及配套相关项目的三期建设。同时,丰元云南对已建成投产的一期年产5万吨磷酸铁锂产线实施升级改造,改造后产能规模保持不变。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公告编号 |
|---|---|---|---|
|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及开展改造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事项 | 2022年1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 2022-013 |
| |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2-011 |
| | 2022年2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022-019 |
| | 2026年6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建设及升级改造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暨投资的进展公告》 | 2026-035 |
| |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6-030 |
| | 2026年6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 2026-041 |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晓萌女士、赵凤芹女士以及朱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B座28楼丰元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需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回避表决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6年9月9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来信请寄: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74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玉山路1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632-6611106 传真:0632-6611219

联系人:王成武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5",投票简称为"丰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6年8月25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晓萌女士、赵凤芹女士以及朱涛先生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此外,追认朱敏女士于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期间向公司累计提供10,000万元、最高余额6,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5%,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上述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2.赵光辉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敏女士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朱涛先生的近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赵光辉先生及朱敏女士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光辉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经查询,赵光辉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朱敏女士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朱涛先生的近亲属,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经查询,朱敏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赵光辉先生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事宜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以及公司经营的不时之需,赵光辉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有效期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及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本次借款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无任何其他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朱敏女士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事宜

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跟电池正极材料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时期资金周转需求,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期间,朱敏女士累计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10,000万元,最高借款余额6,000万元,年利率5%。上述借款无任何其他额外费用,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赵光辉先生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朱敏女士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低于公司同期最高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资金需求,为支持公司发展,赵光辉先生以及朱敏女士以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支持公司的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赵光辉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朱敏女士向公司提供借款及公司归还其利息金额累计共计101,241,250.01元,借款余额为0元。除上述事项外,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敏女士与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85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沧州明珠 | 股票代码 | 00210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繁荣 | 蔺芳 | |
| 办公地址 | 沧州市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 | 沧州市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 | |
| 电话 | 0317-2075318,0317-2075245 | 0317-2075318,0317-2075245 | |
| 电子信箱 | lilianlian8888@126.com | liangfang42688@126.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588,679,402.58 | 1,319,461,649.23 | 20.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1,568,798.23 | 82,806,694.74 | 58.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21,473,777.39 | 68,567,521.60 | 77.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5,148,868.46 | -51,250,818.01 | -7.6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98 | 0.0497 | 60.5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98 | 0.0497 | 60.5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1% | 1.61% | 1.0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9,113,512,500.00 | 8,186,684,680.66 | 11.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078,679,663.16 | 5,019,815,756.99 | 1.1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7,62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10% | 166,539,465 | 0 | 不适用 | 0 |
|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94% | 147,373,438 | 0 | 质押 | 50,000,000 |
|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38% | 39,170,069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23% | 20,236,929 | 0 | 不适用 | 0 |
| 魏兆琪 | 境内自然人 | 1.19% | 19,679,594 | 0 | 不适用 | 0 |
| 宇星 | 境内自然人 | 1.11% | 18,239,325 | 0 | 不适用 | 0 |
| 福纺市康城合源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3% | 13,669,600 | 0 | 不适用 | 0 |
| 付刚 | 境内自然人 | 0.76% | 12,540,350 | 0 | 不适用 | 0 |
| 于立辉 | 境内自然人 | 0.72% | 11,847,622 | 0 | 不适用 | 0 |
| 瑞城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2% | 6,889,5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收东塑集团和广州轻工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前十股东中于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于桂平先生之子,为东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同时于立辉也与广州轻工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成了立辉也为广州轻工的一致行动人。经查询,股东福纺市康城合源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股东康城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魏兆琪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679,594股公司股票;股东于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680,900股股份,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558,425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39,325股;股东于立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60,600股股份,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486,762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47,622股;股东付刚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540,350股公司股票。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控股股东名称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
| 变更日期 | 2026年02月06日 |
|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03 |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 2026年02月10日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新控股股东名称 |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变更日期 | 2026年02月06日 |
|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03 |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 2026年02月10日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于桂平先生于2025年12月15日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在广州市签署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桂平 于立辉 赵明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东塑集团、于桂平先生、于立辉先生和赵明先生分别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广州轻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塑集团持有的公司166,539,465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0.10%,同时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公司剩余159,609,160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9.6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轻工,广州轻工通过直接持股联合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19.78%股份表决权,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于2026年2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于2026年3月3日完成董事会改选,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轻工,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87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74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在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等相关要求办理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86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合同资产,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306.42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本次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年度计提金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0.83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7.28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7.43 |
| 存货跌价准备 | 2,313.03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37.29 |
| 合计 | 2,306.42 |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标准、计提方法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一)金融资产减值

(1)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等。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 应收账款账龄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应收票据组合1 |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
| 应收票据组合2 |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
| 应收票据组合3 | 商业承兑汇票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认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其他应收款组合1 | 备用金、员工借款、代缴职工社保 |
| 其他应收款组合2 | 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
| 其他应收款组合3 | 其他往来款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金额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9,389.87 | 371.62 | 350.79 | | 9,410.7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119.92 | 77.49 | 50.21 | | 1,147.20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57.07 | -17.43 | | | 39.64 |
| 合计 | 10,566.86 | 431.68 | 400.99 | 0.00 | 10,597.55 |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026年上半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30.68万元。

(二)存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执行减值测试。

根据测试结果2026年上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2,313.03万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方法,基于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对合同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期末余额 |
|---|---|---|---|---|---|---|
| | | 本期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合同资产 | 147.31 | -37.29 | | | | 110.02 |

如上表所示,2026年半年度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7.29万元。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人民币2,306.42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66.05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1.50%,相应减少2026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66.05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6年半年